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李毅先生
  - 2.2 吳永嘉先生
  - 2.3 孫立明先生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毅先生、吳永嘉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主席)、Bruno Deruyck先生(行政總裁)、沙春枝女士、高海仁先生及李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